417	2023	773
,	1	7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936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845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9-12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9/12 11:28:23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9/12 15:45:43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9/13 7:23:26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9/13 10:30:26]}
- 己阅。{张茫[2023/9/14 9:04:07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9/14 9:42:44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9/14 15:56:41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0/8 11:42:24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己阅。{瞿华中[2023/9/14 16:48:16]}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9/13 12:01:53]}
- 己阅{姜国芬[2023/9/18 10:16:31]}
- 己阅{赵丽琴[2023/10/7 10:04:31]}
- 己阅{石雄[2023/9/15 13:59:29]}
- 已阅{陈敏[2023/9/15 10:27:29]}
- 己阅{王瑜[2023/9/15 10:47:02]}
- 已阅{金鑫[2023/9/25 14:18:23]}
- 已阅。{曹君[2023/9/14 16:48:16]}
- 已阅{戴海翔[2023/9/15 9:16:22]}
- 己阅{葛金俊[2023/9/20 15:40:22]}
- 己阅{鞠晓晟[2023/9/19 9:23:56]}
- 已阅{张爱娟[2023/9/18 16:55:13]}
- 己阅。{马建斌[2023/9/14 9:04:50]}
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9/15 9:17:28]}
- 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9/14 9:04:50]}
- 己阅{马小园[2023/9/14 16:47:20]}
- 己阅{马翔[2023/9/19 14:43:29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9/25 8:20:22]}
- 已阅{孙裔文[2023/10/27 9:16:59]}
- 己阅{潘嘉敏[2023/10/9 10:32:10]}
- 已阅{徐坚[2023/9/28 8:02:32]}

备注:

- 已传阅给 施瑾,徐博文{夏越青[2023/9/12 15:46:25]}
- 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9/13 10:30:45]}
- 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马小园{张茫[2023/9/14 9:04:50]}
- 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9/14 9:43:07]}
- 已传阅给 瞿华中,姜国芬,赵丽琴,石雄,陈敏,王瑜,金鑫,曹君,戴海翔,葛金俊,鞠晓晟,张爱娟 {马小园[2023/9/14 16:48:16]}
- 已传阅给 孙裔文,潘嘉敏,徐坚,李子璇{金鑫[2023/9/25 14:19:01]}
- 已传阅给 张爱娟{姜国芬[2023/9/19 9:10:14]}
- 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9/19 14:44:14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845号

关于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 环基建〔2023〕8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新区水利基础设施,提高区域防汛排涝能力,根据新区水利规划及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,原则同意杨思枢纽水闸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- 二、本项目为现状杨思枢纽原址改建,规划闸孔净宽 30 米,闸底高程-1.35 米。
- 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水闸建设工程,设备安装工程,护岸工程,拆除工程,及水文测站、防汛通道、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,

以及相关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水闸的整体布局与建筑结构、护岸结构型式、老闸利用等进行多方案比选,做好与规划轨道交通 19 号线、周边道路及河道等的衔接,以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9月8日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